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11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5,302 股（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5,30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

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3、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1人）			65,198	25,302	38.81%
合计			65,198	25,302	38.8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相关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41人，实际归属25,302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4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2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30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15,196,071	25,302	315,221,37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315,196,071 股增加至 315,221,373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5]D-0021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 766,557.0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30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41,255.03 元。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0,044,774.94 元，公司 2025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1.24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315,221,37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302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80%，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